

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通〔2018〕29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42 号），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已经开始，分两阶段进行：7 月 20 日前为自检自查阶段；8 月下旬分赴各地进行实地督查。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楚府明电〔2018〕54 号），为切实做好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各项准备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武定县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如下：

组	长：李 坚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周廷质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普正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汉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余卫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剑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文金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钱国臣	县政府办主任
	李海涛	县委办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信访局局长
	李 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周 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林 明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庆伟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俊平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汉云	县政府接待处主任
	潘在华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洪坤	县委编办主任
	龚世雄	县发改局局长
	贺明华	县经信局局长
	邵成佳	县教育局局长
	陈正恒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卫华	县民政局局长
徐继浙	县财政局局长
刘东宇	县人社局局长
闻永光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星详	县环保局局长
郑 钧	县住建局局长
饶正琨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陶光建	县农业局局长
张顺猷	县林业局局长
徐 强	县水务局局长
章艳波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杨 艳	县卫计局局长
李梅秀	县审计局局长
李 辉	县安监局局长
李春云	县统计局局长
方晓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星伟	县扶贫办主任
杨庆亮	县招商局局长
刘纯明	县移民局局长
邬力华	县税务局局长
黄远华	人行武定县支行行长
杨振兴	邮政武定分公司经理
	楚雄武定供电局局长

刘彬彬	狮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清祥	高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许建波	猫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建云	插甸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爱玲	白路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智成	环州乡人民政府乡长
胡荣贵	东坡乡人民政府乡长
曹吉	田心乡人民政府乡长
祖正文	发窝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再兴	万德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长清	己衣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钱国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潘在华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此次国务院大督查涉及我县的有关工作，并做好与州政府督查室的对接工作；做好自检自查材料组织上报工作；做好8月下旬实地督查动员会筹备及工作方案草拟工作。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